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意见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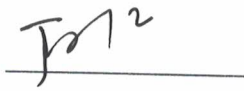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会签字:

丁小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Xiao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韶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Shaoh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傅俊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Jun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4月20日